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09370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，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
應召開施工說明會者，自110年5月17日起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13點規定：

「本局為加強施工期間敦親睦鄰及消弭鄰近居民對施工安全之疑慮，建築物規模或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召開施工說明會：（一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工程。（二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十二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。（三）建築物高度超過十五層以上者。（四）其他之建築物經本局認有必要者。前項召開說明會應邀請建築基地四周鄰近住戶；由工地主任親自到場說明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、起造人代表應列席參加。」。

二、爰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，避免群聚傳染，本市所轄符合前開程序規定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之建築工程，自110年5月

17日起至110年8月17日期間免予召開，其說明會之書面資料應送請當地里辦公處於布告欄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